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）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，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；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；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。

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，注册会计师134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。

四川华信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,242.5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16,242.59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3,736.28万元；四川华信共承担41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收费共计5,655.00万元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。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,0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2,558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人员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敏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1997年5月，自1996年加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武兴田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1996年2月，自2000年7月加入华信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，自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3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晓钰，注册会计师时间为2019年6月，自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年审计项目包括：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

限公司等。

(4)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李静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；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、挂牌企业超过5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1、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

2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。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，审计费用不包括内控审计费用。

二、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决议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四川华信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。认为：四川华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浪莎内衣、蓝也服饰等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

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。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,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(二) **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:** 经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(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,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,费用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;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**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生效情况:**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本;

(二)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